

檔 號： 300-3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202311
收發日期： 102年04月09日
創稿文號： 1021282130

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(02)2397-6915
承 辦 人： 呂賴艷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5610

受 文 者： 致理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綜(五)字第1020052213號
速 別： 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4件) 附件1各地方政府及部屬館所聯絡窗口表、附件2各區大專校院聯絡窗口表、附件3H7N9流感Q&A、附件4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 (0052213A00_ATTCH2.docx、0052213A00_ATTCH5.doc、0052213A00_ATTCH7.doc、0052213A00_ATTCH9.doc，共四個電子檔案)
1021282130_1_0052213A00_ATTCH2.docx
1021282130_2_0052213A00_ATTCH5.doc
1021282130_3_0052213A00_ATTCH7.doc
1021282130_4_0052213A00_ATTCH9.doc

主旨： 為因應大陸地區H7N9流感疫情，請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於本(102)年4月3日成立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並將「H7N9流感」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本部亦配合成立「教育部H7N9流感疫情應變小組」。請即成立相關防疫小組，啟動防治工作，隨時注意疫情資訊，採取適當防疫措施，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。
- 二、請務必辦理下列防治工作：
 - (一)請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大陸地區學術交流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，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。近期如至大陸病例地區，返國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可於機場尋求檢疫人員協助；返家後如有不適，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，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。
 - (二)請加強宣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，非必要或無防護下，應避免與鳥、鵝、雞、鵝及鴨等飛禽接